

附錄九 公文作法舉例
(十三) 移文單作法舉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移文單

地址：000000 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000000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原本隨文發出，並影印存卷)

主旨：○○縣政府函，為落實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意旨，以及考量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5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以作用法明定機關組織之精神，建請將「國民教育法」納入規範地方政府應設特定或專責組織之作用法律進行檢討一案，因案屬貴管，移請卓辦。

正本：○○部

副本：○○縣政府

(行政院條戳)